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公允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

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切实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